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
理铝渣 72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6822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a74n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72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58832453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耀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耀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耀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唐军松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张会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 72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72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72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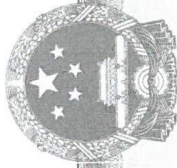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泽基

2023年12月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华环境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bz.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89 No. *
01017474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9 月 10 日



2023111564716476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1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3-11-15 16: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11个月	11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15 16: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1	广州市:广州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3-11-15 16: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合计
				11个月, 缓缴0个月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15 16: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 72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区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0 分 25.605 秒, N 22 度 30 分 11.9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均已进场；出现处罚情况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区（E 112度50分25.605秒，N 22度30分11.957秒），根据附图7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附件3，项目土地用途为五金制品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r><tr><td>1.1</td><td>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项目搅拌、筛分粉尘经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符合</td></tr><tr><td>1.2</td><td>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tr><td>1.3</td><td>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tr><td>1.4</td><td>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td><td>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搅拌、筛分粉尘经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搅拌、筛分粉尘经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扩建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2.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3.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3.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4.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	符合

		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10万度，用水量为48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1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48 \times 0.2571) \times 10^{-3} = 12.302$ 吨标准煤 < 10000 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4.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5.《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5.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无VOCs废气产生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6.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6.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6.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来源。		
	6.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6.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7.《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7.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8.《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8.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8.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8.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工、同时投运。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	符合

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域，扩建项目经处理后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	企业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	符合

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工业区。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扩建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扩建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搅拌、筛分粉尘经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区，	符合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和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已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6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3)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6(司前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区（E 112 度 50 分 25.605 秒，N 22 度 30 分 11.957 秒），用地面积 30467m²（原环评用地为 24888m²，遗漏了 5579m²，本次环评将此 5579m²用地合理化），建筑面积 27196m²，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2016 年 1 月，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铝片 18000 吨，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新环建[2016] 29 号）。2017 年 7 月 4 日，企业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得到了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首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审批文号为新环验 [2017] 41 号，现年产铝片 18000 吨。2020 年 8 月 26 日，企业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705588324531W001Q）。2023 年 7 月、9 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打灰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3〕80 号）。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停止建设，并已缴纳罚款，同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内容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建[2016] 29 号	2016 年 2 月 17 日	项目占地面积约 24888 平方米，以铝锭为主要原材料，年产铝片 18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熔铝 6 台、天然气加温炉 2 台、热轧机 1 台、冷轧机 8 台、分条机 1 台、剪片机 4 台、冲床 10 台、天然气退火炉 3 台、电退火炉 2 台、车床 2 台、磨床 2 台、自动切割机 1 台。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首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新环验 [2017] 41 号	2017 年 7 月 4 日	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熔铝 5 台、天然气加温炉 2 台、热轧机 1 台、冷轧机 8 台、分条机 1 台、剪片机 4 台、冲床 10 台、天然气退火炉 3 台、电退火

				炉 1 台、车床 2 台、磨床 2 台、自动切割机 1 台。	
	全国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05588324531W001Q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年产铝片 18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熔铝 5 台、热轧机 1 台、冷轧机 8 台、分条机 1 台、剪片机 4 台、冲床 10 台、天然气退火炉 3 台、电退火炉 2 台、车床 2 台、磨床 2 台、自动切割机 1 台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60 万元在原厂区内扩建铝渣处理生产线，主要处理企业自身产生的铝渣；项目原有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序不变。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熔铝车间一	占地面积 1280m²，建筑面积 1280m²，一层，用于铝锭的熔化	依托原有，增加 3 台搅拌机、1 台球磨机和 1 台振筛机用于铝灰的处理	占地面积 1280m²，建筑面积 1280m²，一层，用于铝锭的熔化和铝灰的处理	增加 3 台搅拌机、1 台球磨机和 1 台振筛机用于铝灰的处理
	熔铝车间二	占地面积 1280m²，建筑面积 1280m²，一层，用于铝锭的熔化	/	占地面积 1280m²，建筑面积 1280m²，一层，用于铝锭的熔化	无变化
	退火、机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9028m²，建筑面积 9028m²，一层，用于切割、机械加工、退火	/	占地面积 9028m²，建筑面积 9028m²，一层，用于切割、机械加工、退火	无变化
	热轧、冷轧车间	占地面积 9028m²，建筑面积 9028m²，一层，用于加温、热轧和冷轧	/	占地面积 9028m²，建筑面积 9028m²，一层，用于加温、热轧和冷轧	无变化
	成品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一层，用于原料堆放和成品仓库	/	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一层，用于原料堆放和成品仓库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三层, 用于员工办公	/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三层,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宿舍楼	占地面积 850m ² , 建筑面积 3400m ² , 四层, 用于员工住宿	/	占地面积 850m ² , 建筑面积 3400m ² , 四层, 用于员工住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空地及道路	占地约 7201m ² , 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运输	/	占地约 7201m ² , 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约 90 万度/年	增加用电量 1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100 万度/年	用电量+10 万度/年
		用气	年用天然气 250 万 m ³	/	年用天然气 250 万 m ³	无变化
		供水	总用水量为 3600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60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48t/a, 均为生产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3648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648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48t/a, 均为生产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台天然气熔炉与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搅拌和过滤筛分粉尘、2 台天然气熔炉与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原 2 台天然气熔炉和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搅拌和过滤筛分粉尘、2 台天然气熔炉与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原 2 台天然气熔炉和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增大风机风量, 原 2 台天然气熔炉和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2 台天然气加温炉、2 台天然气熔炉和 3 台天然气退火炉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为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原 2 台天然气加温炉、2 台天然气熔炉和 3 台天然气退火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2 台天然气加温炉、2 台天然气熔炉和 3 台天然气退火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为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原 2 台天然气加温炉、2 台天然气熔炉和 3 台天然气退火炉

							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热轧废气和冷轧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热轧废气和冷轧废气静电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冷轧机冷却水收集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冷轧机冷却水收集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废料收集后在熔炉中重新回炉再熔，包装废料收集后交回供货商重新使用于同类轧机油包装，除尘尘渣交由相关部门收运处理；冷却水浮油和沉渣、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铝灰渣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废料收集后在熔炉中重新回炉再熔，包装废料收集后交回供货商重新使用于同类轧机油包装，除尘尘渣交由相关部门收运处理；冷却水浮油和沉渣、废机油、铝灰渣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仓（10m ² ）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2、生产规模：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增减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铝片		18000 吨	0	18000 吨	+0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作用	生产单元

	1	天然气熔炉	30t、25t、15t	6	0	6（实际已建4台，2台未建）	+0	熔化	熔铝车间一、熔铝车间二
	2	天然气加温炉	60T	2	0	2	+0	加温	热轧、冷轧车间
	3	热轧机	7.5kg/h	1	0	1	+0	热轧	热轧、冷轧车间
	4	冷轧机	1.2kg/h	8	0	8	+0	冷轧	热轧、冷轧车间
	5	分条机	110KW	1	0	1	+0	分条	退火、机加工车间
	6	剪片机	7.5KW、4KW	4	0	4	+0	切片	退火、机加工车间
	7	冲床	4KW、5.5KW、7.5KW、22KW、18.5KW	10	0	10	+0	冲片	退火、机加工车间
	8	天然气退火炉	5m ³ 、10m ³ 、20m ³	3	0	3	+0	退火	退火、机加工车间
	9	电退火炉	440KW	2	0	2	+0	退火	退火、机加工车间
	10	车床	5.5KW	2	0	2	+0	机械加工	退火、机加工车间
	7	磨床	37KW、7.5KW	2	0	2	+0	机械加工	退火、机加工车间
	8	自动切割机	22KW	1	0	1	+0	切割	退火、机加工车间
	9	搅拌机	2.2KW、4KW、15KW	0	3	3	+3	搅拌	熔铝车间一
	10	球磨机	22KW	0	1	1	+1	球磨	熔铝车间一
	11	振筛机	22KW	0	1	1	+1	筛分	熔铝车间一
	12	冷却塔	1m ³ /h、5m ³ /h、10m ³ /h	6	1	7	+1	冷却	厂区内
	13	打包机	22KW、37KW	4	0	4	+0	打包	厂区内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增减量	扩建后最大 储存量 (t)	性状	作用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铝锭	18015 吨	-43.2	17971.8 吨	-43.2	1800	固态	原料	/	成品车间
轧机油	10 吨	0	10 吨	+0	1	液态	辅料	170kg/桶	成品车间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6 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 员	员工人数为 50 人,35 人在内 住宿,不设置食堂	依托原有员工,不新增员工	员工人数为 50 人,35 人在内住 宿,不设置食堂	不变
工作制 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 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 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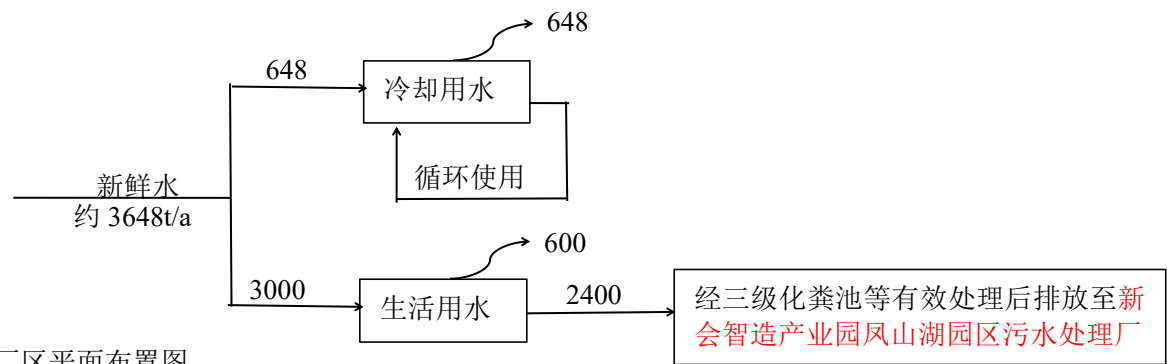
表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年用电量约 90 万度/年;年 用天然气 250 万 m ³	增加用电量 10 万度/年	用电量约 100 万度/年;年用天 然气 250 万 m ³	用电量+10 万度/年
供水	总用水量为 3600t/a,其中生 产用水量为 600t/a,员工生活 用水量为 3000t/a,由市政供 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48t/a,均为生产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3648t/a,其中生 产用水量为 648t/a,员工生活用 水量约为 3000t/a,由市政供水 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48t/a,均为生 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给

给排水情况: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新增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48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扩建后水平衡图: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熔铝车间一、熔铝车间二、退火、机加工车间、热轧、冷轧车间、成品车间、办公楼和宿舍楼；其中厂房一主要为熔铝车间一主要为熔化、搅拌、球磨和筛分，熔铝车间二主要为熔化，热轧、冷轧车间为加温、热轧、冷轧，退火、机加工车间主要为切割、机械加工、退火；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扩建项目主要针对企业自身生产产生的铝渣，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铝渣	搅拌	烟尘、噪声	搅拌机																										
		重新回炉																												
		冷却																												
		球磨	噪声	球磨机																										
		筛分	粉尘、铝灰渣、噪声	振筛机																										
		重新回炉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熔铝产生的铝渣抽取到搅拌机搅拌；刚出炉的炉渣自带温度，余热温度约为 700-750℃，因此搅拌过程无需再加热。投入的炉渣需确保余热大于 700℃。搅拌机内配套的搅拌装置对炉渣进行搅拌，经搅拌炉渣中夹杂的铝逐渐沉向底部形成熔池，在搅拌的作用下，灰从容器上部的出灰孔排出，铝液从容器底部的放料孔排出，部分直接回到天然气熔炉中，部分进行后加工。由于企业搅拌过程无需添加打渣剂、除渣剂等，项目铝锭原材料不含铅，炉渣的成分为铝及金属氧化物，项目炒灰的原材料不涉及氯、氟，因此本项目炒灰过程不产生氯化氢、氟化物。该过程产生噪声、烟尘。 （2）冷却：上层铝渣经间接冷却至室温。 （3）球磨：利用球磨机对冷却的上层铝渣进行球磨；球磨过程为密闭过程，球磨后直接进入振筛机中，整个过程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筛分：对球磨后的铝渣进行筛分，粒径较大的重新进入天然气熔炉，粒径小的作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铝灰渣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th></tr><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搅拌</td><td>烟尘</td><td>颗粒物</td></tr><tr><td>筛分</td><td>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冷却水</td><td>/</td><td>/</td></tr><tr><td>固废</td><td>筛分</td><td>铝灰渣</td><td>/</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球磨机、振筛机等设备，噪声值在80~90之间。</td></tr></table>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	烟尘	颗粒物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冷却水	/	/	固废	筛分	铝灰渣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球磨机、振筛机等设备，噪声值在80~90之间。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	烟尘	颗粒物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冷却水	/	/																											
固废	筛分	铝灰渣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球磨机、振筛机等设备，噪声值在80~90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区（E 112 度 50 分 25.605 秒，N 22 度 30 分 11.957 秒），用地面积 24888m ² ，建筑面积 29980m ² ，该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2016 年 1 月，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新环建[2016] 29 号）。2017 年 7 月 4 日，企业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得到了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首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审批文号为新环验 [2017] 41 号，现年产铝片 15000 吨。2020 年 8 月 26 日，企业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705588324531W001Q）。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铝片 18000 吨。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铝锭	熔化	烟尘、、燃烧 废气、噪声	天然气熔炉
	切割	边角料、噪声	自动切割机
	加温	烟尘、燃烧废 气、噪声	天然气加温炉
	热轧	油雾、噪声	热轧机
	冷轧	噪声	冷轧机
	分条、切片、冲片等机械加工	边角料、噪声	分条机、剪片机、 冲床
	退火	燃烧废气、噪声	天然气退火炉、 电退火炉
	成品		

工艺流程简述：

（1）该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产品主要是铝片，生产加工过程主要是：将外购的铝锭在熔炉中通过加热熔化，然后倒入模具中凝固为大块的铝板，再通过加温炉加温至铝板软化状态下进行热轧，轧成 15mm 左右厚度的铝板，之后通过冷轧轧为各种厚度

的薄铝板，根据产品规格分别进行分条、切片或冲圆片，最后进行退火后即为产品。

(2) 该项目不设置机械抛光、除油、酸洗、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工序。

(3) 熔炉、加温炉、部分退火炉使用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通过管道输送，该项目不设天然气气罐。其余的退火炉用电，该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等其他燃料。

(4) 在切割、分条、切片、冲片等机械加工产生的铝边角料全部回炉再熔，但不对外回收废铝等其他金属进行生产加工。

(5) 因熔炉分开两个车间布置，计划设置两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分别收集处理熔炉烟气。

(6) 熔炉熔铸后的大块铝板在加温热轧之前要切割掉边角料并切成成卷热轧板对应重量的铝块，然后将多块铝块一并放入加温炉加温至软化状态下，再分别热轧成热轧板并收卷。

(7) 热轧板再通过冷轧机开卷冷轧，轧制过程中需采用轧机油以及冷却水进行循环润滑冷却。轧机油和冷却水混合使用，使用后通过管渠流入收集水池，经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轧机油及冷却水在多次循环使用后会形成混浊的乳化液，需定期清理浮油以及沉渣。因为轧制过程受热挥发等原因以及定期清理浮油以及沉渣造成损耗的轧机油和冷却水定期进行补充，预计每年需补充轧机油约为 10 吨，每天补充轧机冷却水约为 2m³/d。

(8) 冷轧后的铝板表面附有冷轧油，需进行清除。本项目的轧机在出口处配备气刀，通过压缩空气吹除铝板表面的浮油，不采用化学方法除油。吹除后的浮油通过回收槽回流重新作为轧机油使用。

(9) 退火炉 2 台用电，3 台用天然气，不需使用氮气或液氨等保护气体。

(10) 车床、磨床主要是对长期加工后的轧机辊轴等进行修整。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上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天然气熔炉	30t、25t、15t	6	4	2 台 未建
2	天然气加温炉	60T	2	2	--
3	热轧机	7.5kg/h	1	1	--
4	冷轧机	1.2kg/h	8	8	--
5	分条机	110KW	1	1	--
6	剪片机	7.5KW、4KW	4	4	--
7	冲床	4KW、5.5KW、7.5KW、 22KW、18.5KW	10	10	--
8	天然气退火炉	5m³、10m³、20m³	3	3	--

9	电退火炉	440KW	2	2	--
10	车床	5.5KW	2	2	--
11	磨床	37KW、7.5KW	2	2	--
12	自动切割机	22KW	1	1	--
13	冷却塔	1m³/h、5m³/h、10m³/h	0	6	--
14	打包机	22KW、37KW	0	4	--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铝锭	18015 吨
2	轧机油	10 吨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熔化废气和加温、退火废气：企业现状只建设了 4 台天然气熔炉，还有 2 台天然气熔炉未建设（二期建设）。其中 2 台天然气熔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 台天然气熔炉废气收集后与加温、退火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XJ2310265305-0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熔化废气、加温、退火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DA001			DA003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标杆流量(m³/h)	41132			39592		
有组织排放实测浓度(mg/m³)	<20 (4.30)	<3	6	<20 (3.76)	<3	9
有组织排放折算浓度(mg/m³)	29.4	<3	43	24.4	<3	56
有组织排放量 (t/a)	0.424	0.296	0.592	0.357	0.285	0.855
收集效率 (%)	90%	100%	100%	90%	100%	100%
治理工艺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效率 (%)	95%	/	/	95%	/	/
无组织排放量 (t/a)	0.943	0	0	0.794		
排放量 (t/a)	1.367	0.296	0.592	1.151	0.285	0.855

注：①SO₂浓度按 3mg/m³ 计算。

②熔化废气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产排污系数表：熔炼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效率达 95%。

根据环评报告，熔铝废气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08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18t/a，

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2.8065t/a，则按比例折算得未建设的 2 台天然气熔炉排放的颗粒物 0.036t/a，二氧化硫 0.06t/a，氮氧化物 0.9355t/a。 ②油雾：热轧、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XJ2310265305-0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油雾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d>排气筒</td><td>DA002</td></tr><tr><td>污染物</td><td>油雾</td></tr><tr><td>标杆流量(m³/h)</td><td>32574</td></tr><tr><td>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td><td>0.7</td></tr><tr><td>有组织排放量（t/a）</td><td>0.055</td></tr><tr><td>收集效率（%）</td><td>80%</td></tr><tr><td>治理工艺</td><td>油雾净化装置</td></tr><tr><td>处理效率（%）</td><td>90%</td></tr><tr><td>无组织排放量（t/a）</td><td>0.137</td></tr><tr><td>排放量（t/a）</td><td>0.192</td></tr></table> 注：油雾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行业系数手册的 12 热处理，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 ③根据《检测报告》（XJ2310265305-0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及编号</th><th>监测结果(单位: mg/m³)</th><th>标准限值</th><th>结果评价</th></tr><tr><th>颗粒物</th><td>1.0</td><td>达标</td></tr><tr><td>上风向 G1</td><td>ND</td><td>1.0</td><td>达标</td></tr><tr><td>下风向 G2</td><td>0.237</td><td>1.0</td><td>达标</td></tr><tr><td>下风向 G3</td><td>0.224</td><td>1.0</td><td>达标</td></tr><tr><td>下风向 G4</td><td>0.232</td><td>1.0</td><td>达标</td></tr><tr><td>厂区内 G5</td><td>0.367</td><td>5.0</td><td>达标</td></tr><tr><td>厂区内 G6</td><td>0.356</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2）废水： ①根据环评报告，原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8t/d（24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未核算，根据类比法核算，COD_{Cr}排放浓度为 150mg/L，BOD₅排放浓度为 120mg/L，SS 排放浓度为 1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8mg/L，则 COD_{Cr}排放量为 0.360t/a，BOD₅排放量为 0.288t/a，SS 排放量为 0.240t/a，氨氮排放量为 0.043t/a。 ②冷却水：项目轧机冷却水补充量为 2t/d，即 6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				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	油雾	标杆流量(m³/h)	32574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0.7	有组织排放量（t/a）	0.055	收集效率（%）	80%	治理工艺	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量（t/a）	0.137	排放量（t/a）	0.192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0	达标	上风向 G1	ND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37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24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32	1.0	达标	厂区内 G5	0.367	5.0	达标	厂区内 G6	0.356	5.0	达标
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	油雾																																																					
标杆流量(m³/h)	32574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0.7																																																					
有组织排放量（t/a）	0.055																																																					
收集效率（%）	80%																																																					
治理工艺	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量（t/a）	0.137																																																					
排放量（t/a）	0.192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0	达标																																																			
上风向 G1	ND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37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24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32	1.0	达标																																																			
厂区内 G5	0.367	5.0	达标																																																			
厂区内 G6	0.356	5.0	达标																																																			

理浮游以及尘渣。

(3) 噪声：根据《检测报告》(XJ2310265305-03)，其结果如下：

表 2-14 原有项目噪声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3.09.26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1#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原审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产生量 3600t/a，全部收集后在熔炉中重新回炉再熔；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0.5t/a，全部收集后交回供货商重新使用于同类轧机油包装；除尘设施产生量为 15t/a，交由相关部门收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冷却水浮油及尘渣产生量为 10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铝灰渣由于原有项目未分析其产生量，本次以产污系数法对其进行重新核算。铝灰渣产生量约为 0.4%，则产生量约为 7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分类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熔炉、加温炉、退火炉产生的烟尘、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相应窑炉二级标准。	①2 台天然气熔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2 台天然气熔炉废气收集后与加温、退火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③热轧、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轧机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环山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已落实

		外排。	
噪声	通过设备选型和优化厂区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隔声降噪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全部收集后在熔炉中重新回炉再熔；包装废料全部收集后交回供货商重新使用于同类轧机油包装；除尘灰渣交由相关部门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冷却水浮油及尘渣、铝灰渣和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 2-16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排放量	批复上总量
1	NO _x	4.6775t/a	9.355t/a
注：批复上的总量为环评排放量的2倍。			
8、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7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实施计划	
1	原已建2台天然气加温炉、4台天然气熔炉和3台天然气退火炉未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未建的2台天然气熔炉需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2	原已建2台天然气加温炉、2台天然气熔炉和3台天然气退火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为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3	熔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标准由《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相应窑炉二级标准变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4	由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的发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执行标准由《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变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中表1 2022年度江门市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					

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勇超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江新环审〔2021〕112号），检测单位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8日对白庙村（在本项目东北面1823m位置，见附图4）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白庙村 G1	1914	98	TSP	2021.04.02~2021.04.08	东北	1823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2 度 50 分 25.605 秒，N 22 度 30 分 11.957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白庙村 G1	1914	98	TSP	日均值	0.3	0.121~0.192	64.0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末端纳污水体为新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本项目位于潭江干流沙冈区金山管区到大泽下河段，水体功能现状为饮工农渔，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因此确定新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沙冲河第六冲河口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图 3-1 沙冲河第六冲河口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沙冲河第六冲河口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和兴尚品轩</td><td>145</td><td>341</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231</td></tr><tr><td>和美名苑</td><td>345</td><td>178</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265</td></tr><tr><td>名爵华府</td><td>80</td><td>-284</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129</td></tr><tr><td>和景园</td><td>158</td><td>-49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355</td></tr><tr><td>石名村</td><td>435</td><td>239</td><td>自然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409</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和兴尚品轩	145	3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31	和美名苑	345	1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65	名爵华府	80	-28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29	和景园	158	-4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355	石名村	435	239	自然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09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和兴尚品轩	145	3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31																																											
	和美名苑	345	1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65																																											
	名爵华府	80	-28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29																																											
	和景园	158	-4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355																																											
	石名村	435	239	自然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09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熔化、加温、退火、搅拌、砂磨和筛分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油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熔化车间外）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气筒及排放口</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排气筒及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及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熔化、搅拌、砂磨和筛分（DA001）	颗粒物	30	15m	/	/	/	GB 39726-2020 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SO ₂	100	15m	/	/	/		
	NO _x	300	15m	/	/	/		
热轧、冷轧（DA002）	颗粒物（油雾）	120	15m	1.45*	/	/	DB 44/27-2001	
熔化、加温、退火（DA003）	颗粒物	30	15m	/	/	/	GB 39726-2020 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SO ₂	100	15m	/	/	/		
	NO _x	300	15m	/	/	/		
厂界外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厂区内（熔化车间外）	颗粒物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0	GB39726-2020	
厂区内（热轧、冷轧车间）	颗粒物	/	/	/		5.0	GB9078-1996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本项生活污水排放标准（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80	≤160	≤250	≤30			
	本项目执行限值	≤380	≤160	≤250	≤3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核 算 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搅 拌、 筛分	搅 拌机、 振筛 机	排气 筒 DA001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8000	2.542	0.049	旋 风 除 尘 + 脉 冲 布 袋 除 尘 装 置	95	是	8000	0.127	0.002	0.001
无组 织排 放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12	/	/	/	/	0.012	0.005	2400h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m	0.85m	35℃	一般排放口	E 112° 50′ 25.150″ , N 22° 30′ 16.42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1) 源强分析:

项目熔化炉渣产生量约为 72t/a，项目采用设置搅拌、研磨和筛分工序来回收铝灰，项目搅拌、球磨、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产排污系数表：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的产污系数按 0.247kg/t-产品计算，项目按不利原则，按炉渣产生量计，则搅拌烟尘产生量为 0.018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破碎+筛分-所有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00 克/吨-产品，项目按不利原则，按炉渣产生量计，则球磨、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043t/a。项目拟在搅拌机和振筛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项目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粉尘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粉尘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80%；收集的粉尘与熔铝车间一产生的熔化废气共同经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达 95%。

表 4-3 废气集气罩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罩口周长（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 _x （m/s）	实际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	----	-------	---------	--------------	----------------------	------------	------------

依托原有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搅拌机（3台）	0.8×0.5	2.6	0.3	0.5	1.4×2.6×0.3×0.5×3600×3=5896.8	8000（加上原有28000m³/h，总风机风量为36000）
	振筛机（1台）	0.6×0.5	2.2	0.3	0.5	1.4×2.2×0.3×0.5×3600×1=1663.2	

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公示为Q=1.4pHvx，p为罩口周长，m；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vx=0.25~2.5m/s。

（2）可行性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中附录 A 再生铝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湿法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除尘；本项目采取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因此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 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搅拌、筛分粉尘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2.542	0.020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4）以新带老措施：原已建 2 台天然气加温炉、2 台天然气熔炉和 3 台天然气退火炉未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需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窑炉，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 原料，则产生量为 4.675t/a（其中 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量为 0.935t/a，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量为 0.935t/a，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量为 0.935t/a，2 台天然气加温炉和 3 台天然气退火炉产生量为 1.8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

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窑炉，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到 50%；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338t/a（其中 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量为 0.468t/a，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量为 0.468t/a，未建的 2 台天然气熔炉产生量为 0.467t/a，2 台天然气加温炉和 3 台天然气退火炉产生量为 0.935t/a）。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搅拌、球磨和筛分粉尘依托原有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为冷却水。本项目新增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48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 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搅拌机、球磨机、振筛机和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表 4-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45~55	2400
球磨	球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2400
筛分	振筛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240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2400

(2) 达标情况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67.1	67.1	67.1	67.1
距监测点距离	60	210	16	15
贡献值	31.5	20.7	43.0	43.6
背景值	56	60	56	58
叠加值	56.0	60.0	56.2	58.2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取值为监测报告（HXZS2309233）中监测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搅拌机、球磨机、振筛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9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筛分、废气治理	筛分机、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二次铝灰（HW48 321-026-4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8.847	暂存在危废仓	28.847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危险废物

二次铝灰：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废气治理收集的铝灰渣，一次铝灰渣经处理后铝渣回收率约为60%，则产生量约0.049-0.002+72×（1-60%）=28.84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28.847t/a	熔炉	固态	铝	铝灰渣	每年	R	厂区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储物间	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原有）	10m²	塑料袋封装	30t/a	一年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

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轧机油	成品车间	无数据	/	/	1	2500（油类物质）	0.0004
2	天然气	管道	/	/	/	0.000079	10	0.0000079
3	冷却水浮油及尘渣	危废仓	/	/	/	10	2500（油类物质）	0.004

4	二次铝灰	危废仓	由于二次铝灰无法判断其急性毒性，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分析	/	/	28.847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28847
5	废机油	危废仓	/	/	/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合计								0.2929179

备注：①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②注：企业厂区使用的天然气通过管道方式传输，管径 20mm，厂内铺设长度约 350m，合计天然气在线量 0.110m³，按照天然气密度 0.7174kg/m³，则天然气在线量为 0.079kg。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1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轧机油	成品车间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③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④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因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产生一氧化碳和水，以及爆炸时引燃周围材料产生的有害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对环境和人员有一定影响	生产人员应加强天然气管道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置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冷却水浮油及尘渣、二次铝灰、废机油	危废仓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②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③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3)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9、三本账

表 4-14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大气污染	熔化	颗粒物	1.403（其中0.036 未建）	0	0	1.403(其中 0.036 未建)	+0

	物		SO ₂	0.356（其中 0.06 未建）	0	0	0.356（其中 0.06 未建）	+0
			NO _x	1.527（其中 0.935 未建）	0	0.764（其中 0.468 未建）	0.763（其中 0.467 未建）	-0.764（其中 0.468 未建）
		热轧、冷轧	油雾	0.192	0	0	0.192	+0
		熔化、加温、退火	颗粒物	1.151	0	0	1.151	+0
			SO ₂	0.285	0	0	0.285	+0
			NO _x	0.855	0	0.427	0.428	-0.427
		搅拌、筛分	颗粒物	0	0.014	0	0.014	+0.01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0	2400	+0
			COD _{Cr}	0.360	0	0	0.360	+0
			BOD ₅	0.288	0	0	0.288	+0
			SS	0.240	0	0	0.240	+0
			氨氮	0.043	0	0	0.043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0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搅拌、筛分）	颗粒物	依托原有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搅拌、筛分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和危废仓的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 72 吨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518	/	0.036	0.014	0	2.568	+0.014
	SO ₂	0.581	/	0.06	0	0	0.641	+0
	NO _x	1.447	4.6775	0.935	0	1.191	1.191	-0.256
	油雾	0.192	/	0	0	0	0.192	+0
废水	COD _{cr}	0.360	/	0	0	0	0.360	+0
	BOD ₅	0.288	/	0	0	0	0.288	+0
	SS	0.240	/	0	0	0	0.240	+0
	氨氮	0.043	/	0	0	0	0.043	+0
	动植物油	0.078	/	0	0	0	0.07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3600	0	0	0	0	3600	+0
	包装废料	0.5	0	0	0	0	0.5	+0
	除尘灰渣	15	0	0	0	0	15	+0
危险废物	冷却水浮油及尘渣	10	0	0	0	0	10	+0

	铝灰渣	72	0	0	28.847	72	28.847	-43.153
	废机油	0.1	0	0	0	0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